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涉及金額5,500,000港元之簡易判決提出上訴。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檢視呈請人所提供的債券原件。本公司確認該債券原件與呈請人所呈堂的債券一致，但與本公司存檔的債券副本不相同。因此本公司確認呈請人持有之債券並非本公司所發出的債券。

本公司就呈請人債券與本公司存檔的債券副本不相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高等法庭提出呈堂本公司存檔的債券副本的申請，但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歐陽浩榮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聆訊裁定公司呈堂申請未能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8號命令第1條5節的條件，因此駁回呈堂申請。

本公司正就原訟法庭上述的裁決作出上訴申請。本公司亦就此等證據諮詢法律意見，並尋求其他途徑提法律行動，將上述的證據向法庭提出，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錢振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